

#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

學 號	姓 名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<b>台灣文學研究所</b>
<b>000159000</b>	○○○	<b>0900-000000或Email</b>	碩(博)士班 ○ 年級 組
論文題目 (中英文)	中文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	英文	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	
學生 簽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正修習之畢業學分科目，若成績不及格，本次學位考試應予撤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修習認定及證明書之申請，請洽各學程辦公室承辦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製作英文證書請務必上網維護英文姓名(本校首頁/Inccu/個人基本資料維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論文業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完成。		<b>請務必勾選</b>
		申請人： <b>請親自簽名</b>	(請簽名) ____年__月__日
指導教授意見 及簽章	<b>請指導教授簽名</b>		

##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

委員姓名	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		校內	校外	有教師證	備註說明
	任職單位	職稱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請同學另外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本欄位請勿先行填寫，將由系所確認口試委員時間及任職單位職稱後才填寫。</p> </div>						1.學位考試申請期間：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 2.學位考試申請程序：研究生於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，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、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 3.學位考試舉行期限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。 4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 5.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：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以及第七條之規定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六條第三款、第四款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條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者，請附各系(所)務會議紀錄。

系所 審核 (請直接勾選)	系所審核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到齊且通過後始修畢畢業學分。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科
學位考試經費：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
系所承辦人 及校內分機	(請簽章)	系所 主 管  (請簽章)

教 務 處 註 冊 組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該生學籍、成績、修業年數、學位考試資格、論文題目申報、畢業學分均符合相關規定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所列項目不符合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題目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學分				
註 冊 組	教務長	校長			